

#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 （2024年3月27日,第九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22PZ01	东区	群众反映：沃尔玛良金大厦周围的餐饮店排烟设置不合理，营业期间油烟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攀枝花大道东段489号楼楼无相关物业管理主体，由商家自行管理；攀枝花市东区辣怡轩食店、攀枝花市东区阿姨夜宵店、攀枝花市东区江湖盐帮餐厅三家餐饮店铺皆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平时也按要求正常使用，但由于所设置烟道过短，没有伸出至楼栋屋顶，正对良金大厦居民楼，导致油烟扰民。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立即向攀枝花市东区辣怡轩食店、攀枝花市东区阿姨夜宵店、攀枝花市东区江湖盐帮餐厅三家餐饮店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攀东综执责改〔2024〕第225号、第226号、第227号），当场送达，要求三家餐饮店铺在2024年4月30日17时前升高油烟排放管道，保证油烟排放口超过建筑物屋顶，以免造成油烟扰民。二是要求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烧烤设备，确保有效过滤净化烟尘。	无	
2	SD24LD0322PZ02	东区	群众反映：钢化村钢化厂站内华润燃气在处理废弃物时，没有对危化品进行处理就直接排放废气，对空气污染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为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钢化站，正在组织实施脱硫剂更换工作，现场的脱硫剂废料会散发少量异味气体，主要成分为NH3和H2S。 经查，华润燃气公司委托湖北华特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润燃气钢化站A、B、C三个脱硫塔内脱硫剂进行更换，施工期限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	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东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马世强 （1）暂时停止实施脱硫剂更换作业。 （2）督促华润燃气对脱硫剂生产厂家与脱硫剂废料专业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及时将废料安全转运走并妥善处置。待将现场暂时存放的废脱硫剂处置完成后继续更换塔内废料，同时制定管控和处置措施控制煤气异味。 （3）督促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收集施工过程中的抛洒物，并装袋密封，及时处理。 （4）脱硫剂废料现场暂存期间，督促施工方每天安排专人看护，防止废料二次抛洒。 预计企业于2024年4月22日前整改完毕。	无	
3	SD24LD0322PZ03	米易县	群众反映：攀莲镇一品安宁小区正大门的公路上，每天晚上十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期间，蔬菜批发交易噪音扰民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经现场调查，该地段为蔬菜临时交易区，工作专班在现场核查时发现商贩吆喝、货物装卸、手推平板车运输时产生噪音，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黄应昌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对蔬菜批发临时交易区内的所有经营者及客商进行宣传教育，普及有关噪音污染的相关法律条款，并告知所有经营者及客商在交易时候降低音量，避免吵闹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同时设置温馨提示牌，要求摊主文明交易，禁止喧哗。二是对所有货车及各种车辆驾驶员逐一进行宣传教育，要求所有车辆避免夜间鸣笛，上下货物及开关车栏板时轻拿轻放。三是对所有使用的手推平板车进行排查，存在使用硬质轮胎的要求全部更换为软胶质轮胎。 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一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该区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宣传教育，规范交易行为。二是县公安局定期巡查，对车辆未规范停放、大声喧哗等行为进行制止。	无	
4	SD24LD0322PZ04	米易县	群众反映：垭口安宁铁钛在生产时散发出刺鼻气味，粉尘严重。近期铁钛将铁粉堆放公路边，无其他降尘措施，只用了铁皮围挡，扬尘严重，希望部门督促将铁粉清走。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安宁铁钛二车间铁精矿烘干生产线，生产线属于全封闭车间，厂区周围道路进行了硬化，采取了喷淋、洒水车等设施进行降尘，现场检查时无明显扬尘。该公司2023年铁精矿烘干线投资近300万元新增了净化设备，已于2023年3月完成改造。该公司2023年5月24日委托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废气检测，烘干机排气筒臭气浓度从进口的4168降为出口的977，低于国标2000的限制。安宁铁钛在撒莲镇回箐村一社堆放有铁精矿约2万吨，该地块为安宁铁钛工业建设用地（2014年2月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场地建有围挡，堆体覆盖了防尘网，有一定的防尘措施，但不完善。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汪鼎胜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安宁铁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二是要求安宁铁钛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堆存在撒莲镇回箐村一社工业建设用地上铁精矿清运到规范的堆场堆存。三是要求安宁铁钛建设标准化堆场，严格落实三防措施，责任部门将加强监管。四是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	SD24LD0322PZ05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领地阳光花城小区一期4栋旁有两家烧烤店，店外烧烤油烟扰民，严重影响业主休息。	经核实，油烟扰民情况属实。2024年3月23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攀枝花市领地阳光花城小区位于攀枝花市紫薇花路1号，为商住一体小区。其中一期一批次于2021年5月28日交付。市民反映的一期4栋旁两家烧烤店分别为江湖烧烤和卤饭香餐厅。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群众反映的两家烧烤店，分别为江湖烧烤和卤饭香餐厅，其中江湖烧烤已停业，卤饭香餐厅正常营业，卤饭香餐厅为店外烧烤，且未开启油烟净化器，未接入公共烟道排放油烟。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卤饭香餐厅于2024年3月24日前将烤机移至店内烤制，并在经营时段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装置设备，并按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避免油烟扰民。（商户已于2024年3月24日整改完成。）	无	
6	SD24LD0322PZ06	东区	群众反映：五医院桃源里小区的开发商将建筑垃圾堆放到劳动大厦通湖巷14号6栋楼前，扬尘严重。诉求：希望尽快清理，并不要堆放在此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桃源里小区建筑垃圾堆积，扬尘严重”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攀商·桃源里项目于2024年1月31日完工以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现场无单位进场施工。为确保项目如期交付，3月21日景观绿化单位施工人员将前期施工堆放在商业内的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转运到项目红线外的待建道路临时堆放。3月22日将建筑垃圾清运，但局部残余的白色垃圾、木方、碎砖渣等未清理干净，导致现场脏乱、灰尘大。	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对攀商·桃源里项目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约谈，项目完工到交付阶段，施工现场的开荒保洁施工作业，要严格按照在建工地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合理规划和处理，使建筑垃圾能够得到有效分类、处理和利用，达到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的目的。三是待项目交付后，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要求规范住宅及商业区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管理。	无	
7	SD24LD0322PZ07	仁和区	群众反映：春天花园9栋2单元11号业主在楼顶上养了很多鸽子，导致小区内所有楼顶上都有很多鸽子粪，经过风吹日晒粪便干燥后，起风时粪便到处飞，对其他业主生活带来影响。诉求：希望相关部门协调该业主将鸽子全部清理掉。	2024年3月23日，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仁和镇人民政府、物服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到春天花园9栋2单元11号业主家调查核实，因该业主未在攀枝花市，预计2024年3月27日才回攀，家里没人，无法直接上楼查看情况。通过邻居12号业主家楼顶观察，看到11号楼顶确有鸽笼和鸽子，后面通过电话和业主黄先生联系也证实其楼顶的确饲养了6只鸽子。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红梅 办理情况：2024年3月23日，执法人员向该业主传达了群众诉求和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并责令其立即整改。该业主承诺回攀后就立即整改，通过送人、售卖等方式处理鸽子，按要求清理鸽子粪便，维护好环境卫生。3月27日，该业主回攀后，执法人员将及时跟踪回访，督促其尽快整改落实到位。 整治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宣传引导小区居民按规定饲养宠物和信鸽，增强居民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和居住环境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二是规范日常管理，在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指导下，通过业主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小区管理，对不合规的饲养及时进行劝阻，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对合法饲养信鸽的居民加强管理，采用安装鸽子拦网等物理隔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三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畅通投诉渠道，告知周边群众发现类似情况及时向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举报，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查处，严防类似问题的发生。	无	
8	SD24LD0322PZ08	盐边县	群众反映：1、安宁工业园区内乐乐能源砖厂、拥华选矿水选厂、海峰鑫化工厂距离住宅房很近，尤其是乐乐能源直线距离只有几米远，以上厂房长期噪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散发刺鼻气味。2、咨询厂房建设距离与居民住宅是否有要求。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应情况部分属实。 1.乐乐能源砖厂因制坯工序与烧结工序严重不匹配至今未完善建设，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不存在噪声、粉尘，气味污染情况。 2.拥华选矿水选厂实际由攀枝花锦钒工贸承租，自2024年3月6日因生产设备故障而停产检修，现场检查其喷淋设备正常，厂区无明显扬尘，选矿厂不存在有刺鼻气味产生。 3.海峰鑫化工实际为原天伦化工，现已变更登记为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现处于生产状态，现场对其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发现夜间在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有小幅超标情况，现场调阅了监测报告及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见超标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副书记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福川。 二、处理情况 已责成鸿图化工对有噪声超标区域的厂棚进行加固，提高废气深度治理水平，加强日常降尘清扫工作。已责成乐乐能源砖厂、锦钒工贸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三、整改情况 乐乐能源砖厂，锦钒工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复工复产，加强日常环保工作。鸿图化工正在开展噪音超标区域整改工作。	无	
9	SD24LD0322PZ09	东区	群众反映：大渡口华山村1组天外天的居民，将生活垃圾乱扔至边坡上，导致周围环境脏乱差。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华山村1组天外天垃圾房在天外天与渡口街交汇处，距离华山村1组天外天村民居住区较远。同时，华山村1组天外天有条通往渡口桥和攀枝花大道的下山便道，天外天村民多从该处便道进出天外天，并将生活垃圾随意扔弃在便道旁的边坡上，从而导致周围环境脏乱差。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谢宇 已督促华山村组织人员对华山村1组天外天边坡生活垃圾和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村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下一步，大渡口街道办事处指导华山村在天外天增设垃圾桶，方便村民投放垃圾。同时，加强对天外天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加大对华山村村民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村民思想认识，改善人居环境。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4LD0322PZ10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组安置房旁边有一个坝子上停放了很多大货车，扬尘严重，还有流动加油车在坝子里加油，存在安全隐患。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投诉案件中的坝子为安宁村三堆子社村民施某于2007年办理的城镇住宅类土地，产权面积400m²，用于临时停车。 流动加油车为蓝底白字牌（川L.E5S18）危化品轻型罐式货运车辆罐体容积2.1m³。施某在2007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因乌东德电站建设，未办理到建房手续故未修建住宅，作为该安置片区安置人员自有货运车辆的临时停车场。现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洒水覆盖面不全，天气干燥且洒水不及时，存在扬尘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关于“流动加油车在坝子里加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该车辆为四川力达丰瑞商贸有限公司挂靠在乐山天壹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柴油运输，2022年5月上牌。按照规定办理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该运输车辆从中石油金江油库自提柴油，为周围企业及工地提供柴油运输服务。现场车辆罐体内无油，经询问车主及临时停车场负责人，该车辆并未在该临时停车场加油。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1.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镇长张宗庆 2.关于“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三堆子组安置房旁边有一个坝子上停放了很多大货车，扬尘严重的问题”。 工作专班于2024年3月23日组织新九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查看，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是要求临时停车场产权人施某立即完善现场洒水设施并进行洒水降尘。二是每天定时对临时停车场进行全面洒水，避免因天气干燥，洒水不及时造成扬尘问题。 3.关于“流动加油车在坝子里加油，存在安全隐患”。 工作专班一是要求该车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法规范运营该危化品运输车辆；二是告知其车辆所有人违法加油的后果，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该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三是责成其将该危化品运输车辆立即驶离该临时停车场。	无	
11	SD24LD0322PZ11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恒大城下面一个公园水池里面有污水排入，臭气熏天。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市民反映的“恒大城下面公园”是位于花海环悦售楼部片区的阿么玉湖公园，反映问题中提到的水池位于公园北侧。调查发现，阿么玉湖公园北侧水池中悬浮着垃圾及水生浮藻，整体观感较差，但经排查并未发现有污水排入。市民反映的臭味问题源于距水池约15米的污水井，该污水井属于炳四区临时污水管网的一部分。 东区炳四区为新开发区域，目前开发的恒大城、新鸥鹏、花海环悦、天德华府等小区均位于炳四区中、上部区域，该区域的污水管网与位于炳四区下方龙密路的污水管网系统原本并未实现联通。为了便于新区开发，2021年敷设了临时排污管道保障片区正常排水。但后续建设新鸥鹏小区和花海小学时，临时管道上方属于填方区域，覆盖了大量土方，导致被压的临时污水管道破裂，排水不畅，用水高峰时污水难以顺利排出，致使污水溢流，进而产生臭味问题。	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阿么玉湖公园北侧水池垃圾及浮藻悬浮问题，已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工作已于2024年3月23日当天完成。 二是针对污水臭味问题，已将从阿么玉湖公园北侧至龙密路污水管网系统的联通管道建设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江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实施范围，计划通过顶管的建设方式新建污水管网约300米，彻底解决阿么玉湖公园北侧污水溢流、臭味弥漫问题。管道建设已于2024年3月6日开工，预计将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工。	无	
12	SD24LD0322PZ12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中环天地附近KTV迪吧噪音扰民，楼下烧烤营业时间过晚，食客噪音扰民。	经调查核实，市民反映问题涉及的攀枝花市领度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HelloTop迪吧因经营困难已停业撤除，场所内KTV隔音设施完好，现场管理到位，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攀枝花怡林量贩歌城场所内KTV隔音设施完好，现场管理到位，不存在噪音扰民和影响居民休息的情况；攀枝花熊厨江湖菜餐饮店食客谈话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问题，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坤梅；责任单位：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责任人：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黄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整改情况。 收到举报件后，东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核查处理。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4年3月23日会同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东区分局、东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前往现场核查，约谈东区中环天地附近KTV迪吧及附近烧烤店负责人，并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场所现场管理。一是针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宣传教育。二是要求相关企业在营业期间做好降噪措施，文明经营，营业溢出音量要符合环保规定，禁止出现噪音扰民情况。三是强化联动执法，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商圈日常管理，督促商家规范经营，并在醒目处张贴禁止喧哗提示语，积极引导消费者文明就餐。	无	
13	SD24LD0322PZ13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弄弄坪公路上大车过路声音过大，噪音扰民。	3月23日-24日期间的20:00至次日2:00，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对该路段开展巡逻检查，对货运车辆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纠正，营造严管氛围。3月23日-24日20:00至次日2:00，弄弄坪路段共计28台次货运车辆通行，噪音较大，扰民现象确实存在，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陈松涛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任人：交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房永宏 一是加强部署。二是排查隐患。三是有效管控。在夜间重点时段，采取定点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大功率摩托车、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将夜巡警力及整治警力进行整合，形成多梯队、多波次的反复整治，严守噪音扰民主要行驶路段，形成全覆盖、无缝管理网格，对拦截的大功率摩托车、货运车辆及驾驶员，进行严格盘查和“全身体检”，对涉及多项违法的一律依法实施合并顶格处罚，提高对交通违法的震慑效果。今年以来，大队已查处货车超载67起、超速84起、非法改装42起、抛洒滴漏12起。四是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通过定期查摆整改，做到精准提升。锁定噪音源头，做到精准教育。深化科技强警，做到精准查缉。向上积极争取政府各部门支持，推动建立违法鸣笛、通行噪音等声呐检测系统，辅助依托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加强全天重点区域、路段的实时监控，配合路面整治组取证、收集重点车辆轨迹和预警拦截，发现有非法“飙车”苗头和噪音扰民现象，迅速安排沿线巡逻勤务小组和检查卡点加强拦截查处，有效破解交管部门对噪音的取证难、查处难困扰。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SD24LD0322PZ14	仁和县	群众反映：攀枝花阳光大道南段工程车辆途经沙贝路、泥沙路对仁和区幼儿园和金科二期造成扬尘和噪音污染。	经调查，攀枝花阳光大道南段工程系阳光大道南延线工程。该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沙贝路、梨沙路等路段紧邻该工程。该项目存在工程车辆从攀枝花阳光大道南延线工程出入途经沙贝路、梨沙路等路段的情况。因工地出入口与沙贝路相连，相邻地段坡度较大，运输材料车辆上下行时都会产生扬尘污染。表现在车辆下坡时减压阀放气对冲路面和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清洗不干净，存在带泥沙上路的情况，且通过过路车辆的反复碾压，加之施工现场车辆冲洗和路面保洁措施不到位，从而产生了扬尘污染。沙贝路与工地相连路段坡度较大，重型车辆进入工地时为上坡路段，产生的发动机轰鸣声较大，驶出工地时为下坡路段，产生的刹车声较刺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唐光辉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李红梅（一）</p> <p>关于“工程车辆途经沙贝路、泥沙路对仁和区幼儿园和金科二期造成扬尘污染问题”。办理情况：一是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洒水等方式管控施工工地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做好信息登记并形成台账。作业时对易产生的扬尘采取密闭、遮盖等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方案所规定的施工时间（8时30分至12时，15时至18时），严禁在规定的施工时间以外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严禁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交给无运输资质的单位（个人）进行处置。二是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仁和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3月23日和24日开展了联合检查行动，通过检查发现规定的施工时间段内，有工程车辆从阳光大道南延线工地运输渣土途经沙贝路、该车辆已采取密闭措施，执法人员现场对驾驶员进行了扬尘污染危害性的宣传。在16:00以后未发现工程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经过沙贝路等路段。三是检查中发现在沙贝路等路段存在的遗撒泥土。区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3月23日通知路段清扫保洁单位四川攀西植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清扫保洁，并采取洒水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目前已整改完毕。整治措施：一是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对在工地定期开展检查，要求在工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等污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要求施工方加大施工现场道路出入口清扫保洁力度，采取相应措施管控运输车辆带泥上路。二是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安排四川攀西植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沙贝路等路段的清扫保洁频次。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区综合执法局将持续对在工地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涉嫌未采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未依法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依法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未采取密闭覆盖措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违法线索依法立案查处。（二）关于“工程车辆途经沙贝路、泥沙路对仁和区幼儿园和金科二期造成噪音问题”。办理情况：一是仁和区交警队同仁和区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3月23日和24日开展了联合检查行动，通过检查发现有工程车辆从阳光大道南延线工地运输渣土途经沙贝路，辖区交警对车辆驾驶员现场进行了大货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告知可能发生的危害和事故。二是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大货车均正常行驶无超载、超速现象，空车正常行驶发出的噪音主要为发动机轰鸣声和颠簸时货车车厢发出，装载货物后车辆正常行驶发出的噪音为下坡路段踩刹车发出。现场要求工地负责人通知进出重型车辆通行时尽量缓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速情况发生，对车辆状况实行自检，不使用改装、改行车辆，定期检查车辆最大限度减少因车辆老化发出的噪音。整治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市公安局仁和分局交警大队在日常执勤中将宣传货车“超载、超速”违法行为的危害，严格禁止货车超载、超速、产生噪音。二是加强巡逻力度。常态化在该区域开展巡逻，固化路面查缉工作，加强对该路段夜间的巡逻管控，增加巡逻频次，发现违法车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营造一个安全、通畅的交通环境。</p>	无	
15	SD24LD0322PZ15	东区	群众反映：劳动大厦后面桃园里14号6栋建筑垃圾乱堆放，灰尘大。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攀商·桃源里项目于2024年1月31日完工以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现场无单位进场施工。为确保项目如期交付，3月21日景观绿化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前期施工堆放在商业内的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转运到项目红线外的待建道路边临时堆放。3月22日将建筑垃圾清运，但局部残余的白色垃圾、木方、碎砖渣等未清理干净，导致现场脏乱、灰尘大。	<p>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p> <p>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p> <p>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是对攀商·桃源里项目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约谈，项目完工到交付阶段，施工现场的开荒保洁施工作业，要严格按照在工地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合理规划和处理，使建筑垃圾能够得到有效分类、处理和利用，达到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的目的。三是待项目交付后，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要求规范住宅及商业区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管理。</p>	无	
16	SD24LX0322PZ16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安宁工业园区内的四川交建养护基地扬尘污染严重，周边农户的农作物大量减产及死亡。	群众所投诉的“四川交建养护基地”实际为“攀枝花市建力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此地块承包蜀道集团四川交建的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现场调查发现该厂现为停产状态，经对厂区负责人询问了解，该厂自2024年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仅近期为达到环保要求对厂内堆放不规范的材料进行了整治，陆续有货车外运，车辆装载时有扬尘情况。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发现，四川交建养护基地周边芒果园整体管理不精细，未松土和除草；与厂房邻近的芒果园，叶片上有轻微灰尘，局部灰尘较多；园内树下杂草生长正常，无明显灰尘；与厂房较远的芒果园叶片上无明显灰尘；园内芒果大多结出大小不一的幼果。部分花穗上有明显的白粉病，园内有极其零星的畸形病花序；全园共发现两株死亡的芒果树，属猝死病造成的死亡；边坡上失管的桂圆有两株失水接近死亡，属于旱造成。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盐边县政府副县长李晓波</p> <p>责任单位：盐边县农业农村局；</p> <p>责任人：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邓勇。</p> <p>二、处理情况</p> <p>2024年3月16日盐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办理第SD24LD0315PZ22号投诉案件时，已责成该公司立即停止材料装运，对冲淋设施进行检修完善，在装卸区域加装喷淋设备并报环保局检查，确保车辆再次装运时冲洗干净，并要求在车辆装运时规范装载，严禁超限。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材料装运，于2024年3月27日前完成安装。建议农户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果园管理，搞好病虫害防治；二是增加喷灌设施，改善果园小气候，减少叶片灰尘沉积。</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SD24LX0322PZ17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湾丘彝族乡普街村五社村社干部成立绿化美化公司，征用周家湾土地，用于种植花卉。但从2023年中开始从湾丘球团厂后面华瑞公司等多家企业运输数万吨工业尾泥、尾砂等堆放在该土地上，谋取私利，对土地和水源污染，存在隐患。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佳园科技于2022年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2023年从米易华瑞工贸有限公司将约10万吨重磁选铁尾泥运输至场内用于项目建设。由于该公司于2022年编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环境风险评估不充分，该公司已按要求于2023年停止项目建设至今，并在堆体表面覆土，种植红薯。2024年2月，该公司已补充编制了《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汪鼎胜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佳园科技在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未取得之前不得动工建设。二是要求佳园科技严格按照《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要求，严格落实现有堆料管控，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三是通过覆土复植、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	无	
18	SD24LD0322PZ18	西区	群众反映：西区清香坪江山名筑整个片区和星瑞二期盛炎烧烤油烟直排。	此投诉与SD24LD0320PZ15投诉件“西区星瑞11栋与江山名筑小区楼下很多商家长期油烟直排，未使用排烟系统，晚上喝酒划拳噪音扰民”内容部分重合，2024年3月21日，工作组已赶赴江山名筑小区现场开展调查。2024年3月23日，工作组再次到现场回访，油烟净化器已清洗并正常使用，现场油污已清洗。2024年3月23日，工作组到“胜焰烧烤”现场开展调查，经现场核实，“胜焰烧烤”有室内灶具一套及烧烤机一台，均为油烟净化器一体机，烧烤机脏污严重，周边地面油污现象明显，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鹏 二、处理情况 一是向商户“胜焰烧烤”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综改字〔2024〕第3号），要求该商户立即整改，确保油烟净化器在经营期间正常运行。二是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查，严格要定期督促商户清理净化设备及经营店铺门前三包。三是定期检查西区星瑞小区与江山名筑小区楼下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要求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针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四是加强巡查，督促商户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 三、整改情况 经回访，江山名筑小区烧烤店及星瑞“胜焰烧烤”油烟净化器已清理，地面已恢复整洁。	无	
19	SD24LD0322PZ19	东区	群众反映：帝景华庭三号，门口售卖物品的噪音扰民。	经现场核实，帝景华庭三号门外人行道存在倚车售卖问题。上午6点至8点、下午17点至19点期间，商贩用小喇叭、音响反复叫卖，噪音较大，影响帝景华庭小区居民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帝景华庭三号门口售卖物品的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 整改情况：2024年3月23日完成整改工作 2024年3月23日，东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会同金汇社区对居民投诉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东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合交警二大队对帝景华庭小区三号门口占用人行道摆摊倚车售卖的流动商贩进行整治，防止噪音扰民的现象，该投诉问题于3月23日整治完成。二是今后东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合交警二大队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并禁止占道经营、倚车售卖行为，防止整治结果“反弹”，给居民一个安静、整洁的居住环境。	无	
20	SD24LD0322PZ20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湾丘彝族乡河石坝园大花园和第三中学外靠安宁河边一个临时拌合站，存在了很多年，无任何手续，乱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拌合站有分隔料仓4个、水泥仓罐2个（高约15米，尚存水泥约60吨）、配料系统1套（传送带1个、上料仓4个、搅拌机2台），场地内堆放有砂石材料约50立方米，使用防尘网遮盖，但存在堆放不规范和覆盖不全问题。经核查，该拌合站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总工会主席段必兴 责任单位：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湾丘彝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李云龙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被投诉单位于3月24日前将堆放的砂石等材料进行清理（3月24日前已完成）。二是要求被投诉单位于3月底前将场地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1	SD24LD0322PZ21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安宁村瓦房组乐能砖厂扬尘很大，机器噪音也很大。天伦化工生产有异味，排放不达标。	经现场调查，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经调试后因制坯工序与烧结工序严重不匹配，无法满足设计产能和产品质量要求，达不到验收条件，于2022年11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噪声问题；因起风原因，偶有少许扬尘产生。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因经营困难破产，长期处于停产中，于2023年8月下旬完成破产重组后复工，于2023年9月下旬开始生产运行，2023年12月22日变更登记为“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生产时间约6个月，该公司烟气排放口有4个，分别为1个锅炉废气排口、2个煅烧转窑废气排口、1个酸解废气排口，现场调阅了监测报告及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见超标情况。但国家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高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加之攀枝花特殊气候及地形影响，昼夜温差大，逆温现象时常出现，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可能在厂区周边会出现时段性影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黄文邱 二、处理情况 一是已责成攀枝花鸿图化工有限公司加强环保设备巡检维护，抓好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按照《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计划（动年）》（攀办发〔2022〕50号）要求有序推进锅炉、煅烧废气深度治理。 二是已责成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在复产前完善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同时在停产期间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22	SD24LD0322PZ22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红果彝族乡龙鳞煤业，采煤的时候造成其饮用水枯竭，现其只能饮用红泥河的水。	朱窝子煤矿区域内居民建矿前即形成3处饮水取水点，分别为马草地、兴隆沟、烂泡湾取水点，截止目前未改变，建矿后采煤过程造成其马草地、兴隆沟水源水量有所减少属实，但并未造成枯竭，同时现场调查未发现矿区范围内居民饮用红泥河河水的情况。综合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程府。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无。由攀枝花龙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朱窝子煤矿加强对供水设施和供水主管的管理，保障煤矿矿区内居民饮用水需求。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加强监管。	无	
23	SD24LD0322PZ23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瓜子坪三公司385号90栋往下一点，现在在烧生活垃圾，烟雾很大。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某辖区居民于3月22日下午14:30在新民路358号3栋旁边的垃圾房进行了垃圾焚烧。	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整改情况：2024年3月23日上午11点，瓜子坪街道办事处组织安办工作人员杨哲慧、攀北社区工作人员陈思洁、网格员何文丽、新民路358号自管委员会主任陶东等人到新民路358号90栋附近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对何志荣进行了批评教育和防火、环保政策法规宣传，要求他于23日前做好垃圾焚烧现场的清理工作，告知他今后若发现类似问题要及时向自管委员会和社区反映，不要自行处理。同时，社区在垃圾房周围张贴了防火提示语，提醒附近居民不要随意燃烧枯枝、垃圾。 在下步工作中，瓜子坪街道攀北社区将督促新民路358号自管委员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防火、环保安全宣传和巡查工作，致力于给居民提供安全、环保的生活环境。	无	
24	SD24LD0322PZ24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红格镇新民二队夜间有人盗采河沙，现在还堆在路边。	经沿河踏勘排查，“新民二队”辖区范围内河水清澈，河道内无近期采砂痕迹，但有2处扰动迹象。其一为红格镇新民村村民石文坤于2024年2月24日前后在河边打堡坎，取用了河道内部分砂石，部分未利用完砂石被弃置在河边；其二为新九镇村民于2024年2月开展抗旱自救，在新九镇施家湾子组抗旱取水点处利用河道砂石进行简易拦护，便于应急抗旱过程中抽水灌溉芒果树。2处河道扰动点位的砂石无转运、售卖情况，河道采砂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黄曦。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立即调查处置。2024年3月22日-23日，盐边县水利局带队，组织红格镇人民政府、新民村委员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二是全面排查整改。成立县、镇、村三级联合巡查工作组，对巴拉河沿线开展全面摸排，对涉事群众进行批评教育，写下保证书，并将临河堆放砂石进行平整，恢复原始河道，确保对村民自用采砂进行严格监管。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红格镇将组织各村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向群众普及村民自用砂审批流程，确保群众自用砂审批合法合规。	无	